

对出版者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性质的辨析

谢艳华

(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首先明确出版者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性质,是法定权利,还是合同权利,或是法定和合同混合性权利;是著作权,还是邻接权。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关键词]出版者;权利性质;著作权人;权利义务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8)01-0048-03

图书出版者和报刊出版者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和依据与著作权人的约定享有专有出版权、优先刊登权、修改权、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及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等权利。上述权利对于出版者而言,有的属于法定权利,有的属于合同权利,有的属于法定和合同混合性权利;有的属于著作权,有的属于邻接权。辨明出版者的权利的不同性质,有利于出版者正确行使权利以及正确处理与著作权人之间的关系。

一、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的性质

著作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第三十条规定,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1]。根据该条规定图书出版者依据与著作权人订立的出版合同的约定享有专有出版权。

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属于合同权利,是图书出版者依据与著作权人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取得的合同权利。图书出版合同属于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的标的是著作权人的出版权,图书出版者根据该合同仅取得在特定区域、特定期限以特定版本出版作品的权利,出版权的著作权主体仍然是原著作权人。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属于建立在他人著作权基础上的合同权利,权利的合性质使图书出版者在权利的取得和权利的范围上严格受合同限制。

首先,图书出版者必须与著作权人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才有出版作品的权利,否则将侵犯著作权人的出版权。

其次,图书出版者必须与著作权人在出版合同中明确约定被许可的出版权是专有的,否则图书出版者只能取得非专有出版权,著作权人还可以与其他图书出版者签订图书出版合同。

再次,取得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出版者只有自己出版的权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无权许可其他图书出版者出版,因为图书出版者不是出版权的著作权主体,而只是一个被许可出版人^[2]。

最后,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严格限于合同约定的地域、期限和版本范围内。图书出版的地域范围一般以国为界,图书出版者只在明确约定的国家有出版的权利,未明确约定的国家无权出版;约定的期限届满,图书出版者无权继续出版,除非续签合同;约定版

本之外的版本,图书出版者无权出版,对版本无约定的,图书出版者仅有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其他版本,如翻译本、改编本无专有出版权^[2]。凡超出约定地域、期限、版本范围出版的均构成侵权。

需要注意的是: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是针对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言的,对于已过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不存在专有出版权,任何图书出版者都可以出版,最先出版的图书出版者无权禁止其他图书出版者出版。

二、报刊出版者的优先刊登权的性质

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1]。根据该条规定报刊出版者对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的投稿享有优先刊登权。

从该规定内容可以看出,报刊出版者的优先刊登权属于混合性权利,既有约定性又有法定性。

首先,报刊出版者的优先刊登权中的“刊登权”是合同权利,是建立在他人著作权基础上的合同权利,报刊出版者必须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才有权刊登作品。通常报刊出版者是以著作权人主动投稿或者报刊出版者约稿后著作权人投稿方式取得许可,即以行为方式建立起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的标的包括著作权人的汇编权、复制权和发行权(在报刊上刊登作品包括对作品的汇编、复制和发行),报刊出版者以该合同为依据取得刊登作品的权利。

其次,报刊出版者的优先刊登权中的“优先权”是法定权利,对于著作权人的投稿,只要报刊出版者依法履行了通知决定刊登的义务便依法享有“优先”刊登的权利,无需与著作权人约定。“优先权”对报刊出版者而言是一种法定的权利,而对著作权人而言却是投稿后产生的一种法定的义务,该义务约束著作权人在“优先权”期限内不得再向其他报刊出版者投稿。

优先刊登权的“合同性质”使报刊出版者在权利的取得和权利的范围上严格受合同限制并且只有自己刊登的权利,无权许可其他报刊出版者刊登,因为报刊出版者不是作品汇编权、复制权和发行权的著作权主体,而只是一个被许可汇编、复制和发行人;优先刊登权的

“法定性质”为报刊出版者优先刊登作品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使著作权人的投稿行为受到约束,著作权人在“优先权”期限内不能一稿多投^[3]。

报刊出版者的优先刊登权之“优先”不同于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之“专有”,优先刊登权之“优先”并不排斥在其登录后其他报刊出版者的转载和摘编,即报刊出版者对其刊登的作品无权禁止其他报刊出版者转载和摘编,对于其他报刊出版者的转载和摘编行为,只有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禁止。而专有出版权之“专有”则排斥其他图书出版者的出版,图书出版者有权禁止其他图书出版者出版自己享有专有出版权的作品,对于图书出版者已取得专有出版权的作品著作权人无权再许可其他图书出版者出版。

三、报刊出版者的修改权的性质

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1]。据此报刊出版者对作品享有文字性修改和删节的权利。

报刊出版者有权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和删节,这种权利是报刊出版者直接依法享有的权利,属于法定权利。该权利虽具有法定性,但并非独立存在的权利,报刊出版者取得该权利是以著作权人投稿为前提的,若著作权人未向报刊出版者投稿,报刊出版者无刊登权更无修改权。著作权人投稿后,报刊出版者直接依法取得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和删节的权利,无需取得作者许可,因而,修改权又是一项附属于刊登权这项合同权利的法定权利。

报刊出版者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和删节的权利是对著作权人修改权的合理限制,这种限制既能保障报刊的正常出版,又不至于不合理的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因为报刊选用作品较多,又受篇幅和出版周期限制,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和删节都要取得许可,肯定会影响正常出版。另外,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和删节一般不会影响作者的创作声誉。报刊出版者的修改权仅限于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和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必须取得作者许可,因为作品内容的修改直接涉及作品的完整性,直接影响作者的创作声誉^[4]。

需要注意的是:图书出版者不享有修改权,即使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和删节也必须取得作者许可^[1]。

四、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的性质

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是指图书、期刊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专有使用的权利^[1],属于法定的邻接权。

首先,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是邻接权,不是著作权。邻接权和著作权都是与作品有关的权利,都是由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著作权是直接基于作品产生的权利,而邻接权主要是基于在传播作品过程中产生的传播成果而产生的权利。在我国,邻接权包括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电视组织权,其中,出版者权就是图书、期刊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专有使用的权利。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也是出版者的邻接权的唯一内容,因为,出版者享有的各项权利中只有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是基于其在出版作品过程中产生的传播成果——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出版者权作为一种邻接权,其权利主体是图

书、期刊出版者,不包括报纸出版者;其权利客体是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不包括封面图案设计,封面图案设计可以作为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其权利内容就是对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即有权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作为邻接权在权利主体、客体及内容上与著作权都有区别。

其次,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是法定权利,而且是独立的法定权利,与修改权、优先刊登权的法定性不同,它不依附于合同权利。修改权、优先刊登权虽然也依法享有,但都建立在著作权人的权利之上,属于对著作权人权利的限制,而非自身独立的权利,只能在法定范围内自己修改和刊登,无权许可或禁止他人修改和刊登,许可或禁止他人修改和刊登仍属于原著作权人的权利;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则是出版者自身独立的权利,出版者不仅自己有权使用版式设计,而且有权许可和禁止他人使用。

五、报刊出版者对其汇编的报刊享有的权利的性质

报刊出版者汇编的报刊属于汇编作品,报刊出版者是该汇编作品的拟制作者,即汇编人,汇编人依法对汇编作品享有著作权^[1],所以,报刊出版者对其汇编的报刊享有的权利属于法定的著作权。

首先,报刊出版者对其汇编的报刊享有的权利属于著作权,权利主体是报社和期刊社;权利客体是报纸和期刊这类汇编作品;权利内容包括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人身权以及复制权、发行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财产权。报刊出版者对其汇编的报刊享有的著作权是一种包含多项权利的权利集合体。

其次,报刊出版者对其汇编的报刊享有的著作权是法定的独立的权利,报刊出版者以拟制作者的资格依法取得报刊这类汇编作品的著作权,是报刊这类汇编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主体,对其汇编作品享有完整独立的著作权,有权自行行使,也有权许可或禁止他人行使,还有权转让。

需要注意的是:报刊出版者只对其汇编的报刊享有著作权,对其选编的作品无著作权,他人若使用被选编的作品无需取得报刊出版者的许可,只需取得被选编作品的著作权人的许可。实践中,报刊出版者常误以为自己对选编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并在自己出版的报刊上声明:本报对对被选编作品享有专有的翻译、改编、摄制等权利。此类声明无法律依据,应属无效。

综上所述,出版者享有的各项权利性质各不相同,性质不同权利范围就不同。出版者在行使权利时必须首先明确各项权利的性质和范围,惟有如此,才能既保证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又不侵犯他人的权利。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M].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N]. 光明日报, 2002-08-15.
- [3] 马晓刚. 著作权案例百析[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4]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陶爱新]

(四) 发挥党员模范作用,增强构建和谐校园的影响力

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是落实“三个代表”思想的具体体现,每一个共产党员一定要牢记党的宗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牢固树立党员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自觉做到勤政廉洁、敬业奉献、艰苦奋斗、求实创新,立足本职,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定实践者,做坚定信念的模范、勤奋工作的模范、注重学习的模范、联系群众的模范、遵守的纪律的模范。用党员的良好形象,增强党员在构建和谐校园中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

(五) 重视学生主体作用,发挥学生参与和谐校园建设的积极性

和谐校园建设要牢固树立“学校教育,育人为本”,“德智体美,德育为先”的思想,因此,构建和谐校园要着眼学生,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这个首要任务,抓住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这个基础,抓住心理健康教育、塑造良好心态这个重要环节,抓住校园文化这个重要载体,抓住高校发展这个主题,提高大学生的主人翁地位在构建和谐校园中的作用。

(六) 积极创新活动形式,促进构建和谐校园的成效

构建和谐校园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大量细致的工作。创新是使工作保持生机活力的源泉,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方法,创新构建和谐校园的形式。如开展“争先创优”、“为党员添采”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完善党员学习教育、强化意识、进步激励制度;健全落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和有效的制度机制促进构建和谐校园的成效。

构建和谐校园,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学校每一名党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全体共产党员务必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加强学习、勤奋工作、严格要求,发挥模范作用,提升综合能力,做构建和谐校园的带头人,为和谐校园、和谐社会的构建做出自己应尽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1975.
- [2] 余国瑞.中国文化历程[M].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
- [3] 张保振.强化党员意识[N].人民日报,2007-06-22.

[责任编辑:陶爱新]

Enhanced awareness of party members the ability to build a harmonious campus

LIU Wen-hai, GU Li-xin, WANG Gang

(Section of Retired Staff,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rough clarifying Party Members' position and role in building up harmonious campu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measures of building up harmonious campus—the key lies in practice and construction. The orientation of harmonious campus should be done well and the pertinency of building up harmonious campus should be enhanced;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Organizat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agglomeration and battle effectiveness of Party Organization should be enhanced;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oretical study. Party Members' professional theoretical quality should be increased; Party Members' model role should be brought into play and the effect of building up harmonious campus should be enhanced;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subjective role of the students and the enthusiasm of the students; building up harmonious campus should be brought into play; the forms of innovation should be enriched and the effect of building up harmonious campus should be promoted.

Key words: harmonious campus; build up; practice; construction

(上接第49页)

Differentiating and analyse discriminating the nature of the publisher's rights

XIE Yan-hua

(College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Firstly, It should be clarified that the nature of the publisher's rights is legal right or contract right, or the mixture of both; It is copy right or neighboring right. Based on tha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the publishers and copyright holders

Key words: publisher; nature of rights; copyright holder; relationship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